

# 关于上海听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听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9月20日指定汪显水[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]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听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楠；联系电话：1821768960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7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11日